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  
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  
缔约国第一次审议会议

APLC/CONF/2004/L.5  
15 November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4年11月29日至12月3日，日内瓦  
订正临时议程项目11

缔约国2004年之后会议的性质、时间和  
顺序及有关事项

德国、马来西亚和候任主席编写

1. 2004年1月13日，第一届筹备委员会除其他外，审议了由德国和马来西亚起草的“缔约国2004年之后会议的性质、时间和顺序及有关事项”的讨论文件，它载于2004年1月26日的APLC/CONF/2004/PM.1/WP.2号文件(以下称“讨论文件”)。会议表示这份文件“为候任主席正在进行的努力提供了有益的方向，有助于同各缔约国一起制定出[……]一份关于审议会议之后的缔约国会议的性质、时间和顺序及有关事项的文件草案[……]。”<sup>1</sup>

2. 在审议这份讨论文件时，许多缔约国以及感兴趣的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对讨论文件附件中列出的一种或若干种选择办法表现出兴趣。然而，从审议的情况看，这份文件提出的典型解决方案可进一步完善、区分甚至重新构思。因此，经候任主席同意，德国和马来西亚为了搜集对这件事更详细的补充意见，编写了一份包括若干选择办法(1-4)的调查表，并发给了缔约国和感兴趣的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

3. 共收到对这一调查表的23份答复(包括21个缔约国、两个非政府组织)，它们有一定的指标意义，有助于查明倾向和对有待审议会议作出决定的意见。

4. 经评估对调查表的答复，包括其中所含的不同选择办法，得出以下结果：

---

<sup>1</sup> 第一届筹备会议的程序性报告，第15段(2004年3月3日APLC/CONF/2004/PM.1/2号文件)。

- (一) 普遍赞同保持自《公约》生效以来多年形成的以下会议组织结构和性质。似乎不需要做任何基本改变。
- (二) 年度会议：虽然相比之下对备选方法 3 的兴趣较低，但绝大多数答复(22 份中有 17 份)支持缔约国会议和常设委员会非正式会议的瘦型年度方案(备选方法 1、2、4)，但就如何才能最好地实现这一目标，意见有分歧，甚至相抵触。
  - (a) 备选方法 1 (每年分别举行一次缔约国会议和一次常设委员会会议)。赞成这一意见的观点认为，它保持了到第二次审议会议之前既定会议的时间表，因为在这一期间有重要的执行期限将到期；值得对《公约》的人道主义目标给予高度重视；具有成本效益；良好地兼顾了正式会议和非正式会议；在使闭会期间工作方案合理化和重申高级政治承诺的必要性之间作出了合理的折衷，或
  - (b) 备选方法 2 (每年也举行两次会议，但在第二次审议会议之前只举行两次缔约国会议，在闭会期间举行额外的常设委员会会议)，认为这种意见强调的是非正式机制；为专家审议提供了更多的机会；从成本、讨论内容、解决问题和节约的时间角度看效率高；避免了现有结构的负担和费用。
  - (c) 此外，对有关适足会议(缔约国会议和常设委员会会议)数量的单独问题的答复表明，与缔约国会议相比，对增加常设委员会会议的数量有一定的兴趣。

在即将召开的第二届筹备会议上此事值得进一步讨论。

- (三) 会议持续时间：似乎对缩短会议时间所抱的兴趣不大；通常正式(缔约国会议)和非正式(常设委员会会议)会议 4-5 天的节奏已约定俗成并为大多数国家所接受。
- (四) 今后会议的地点：对这个问题的具体答复很少。似乎对象现在一样交替在地雷受害国和日内瓦举行会议没有什么反对意见。

- (五) 区域会议：关于除缔约国会议和常设委员会非正式会议以外增加非正式区域会议的可能，意见明显分为“赞成”和“不赞成”两种，无明显的趋势。有必要进一步讨论这个问题。
- (六) 许多答复赞成按照实际需要和出于协商与合作的利益，会议机制应有更大的灵活性，应主要着眼于闭会期间的工作计划，但不更改程序规则。
- (七) 专题讨论：特别是在缔约国会议范围内，获得支持。
- (八) 虽然大部分答复认为，现有的正式缔约国会议结构和非正式常设委员会会议结构可使非政府组织充分参加，但有一些答复认为仍有改进的余地。
- (九) 一般认为，在会议结构范围内分配给常设委员会的现有结构和时间就服务于《公约》目的而言是足够的。这也同样适用于常设委员会内地雷受害缔约国和非地雷受害缔约国之间的责任分摊。
- (十) 同样答复的大多数也明确认为从服务于《公约》目的角度看，协调委员会和执行支持股的现有结构是足够的。
- (十一) 从不同的答复上看，无明显的迹象说明哪种会议——缔约国会议、常设委员会会议或区域会议——最胜任作为处理以下问题的论坛：
- (a) 就受害者援助交流信息；
- (b) 或积极影响为《公约》第 6 条目的分配资源的安排。
- (十二) 但，关于透明度问题，答复清楚地表明，与会者们认为，无论是缔约国会议还是常设委员会非正式会议均能作为按照《公约》第 7 条交流信息的充分手段并作为突出《公约》透明度报告义务重要性的途径。

5. 基于上述结果并考虑到缔约国、感兴趣的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补充意见，第二届筹备会议不妨考虑下列建议：

缔约国关于《渥太华公约》缔约国 2004 年之后  
会议的性质、时间和顺序的决定草案

确信在各缔约国、感兴趣的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赞同我们的目标但尚未加入这一共同努力的非缔约国充分和积极参加下，定期举行的缔约国正式会议以及

常设委员会非正式会议是《公约》今后运作和实现其目标所不可缺少和具有极大价值的，

考虑到自《公约》生效以来多年来取得的丰富经验，包括目前以《公约》核心目标为重点的会议组织结构和特征、伙伴关系和合作、灵活性和非正式性、连续性<sup>1</sup>及有效筹备，

赞扬常设委员会、协调委员会和执行支持股作为执行《公约》重要组成部分的工作和结构，

承认区域行动的价值，包括能有助于加强执行《公约》努力并协助缔约国筹备缔约国会议和常设委员会会议的各种会议和研讨会，

相信透明度对于确保信任十分重要，而交流信息是《公约》的合作机制正常运作的<sup>2</sup>关键。

#### 缔约国决定

1. 在第二次审议会议之前[每年举行一次缔约国会议][在 2006 年和 2008 年举行缔约国会议]，会议通常在下半年举行。

2. 包括 2009 年在内，在每一年上半年举行常设委员会闭会期间的非正式会议，缔约国可以利用按照第 7 条报告所提供的新的信息。[在 2005 年和 2007 年，也在下半年举行闭会期间的会议。]

3. 会议持续时间通常可为 4 天，最多不超过 5 天。

4. 第二次审查会议将于 2009 年下半年举行。

5. 缔约国第六届会议将于 200[6]下半年[……]举行。

6. [常设委员会会议将于 2006 年 5 月/6 月 XX 日至 XX 日举行]。

7. 为了与缔约国灵活务实对待变化的情况的<sup>3</sup>做法相一致，缔约国可在第二次审查会议之前的每一届缔约国会议上审议关于 2005-2009 年会议方案的<sup>4</sup>决定。